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劳动教养教程

LAODONG JIAOYANG JIAOCHENG

主编 周盛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D 15188-43
6

劳动教养教程

LAODONG JIAOYANG JIAOCHENG

主编 周盛军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教养教程/周盛军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59-5

I. 劳... II. 周... III. 劳动教养—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6694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劳动教养教程

LAODONGJIAOYANGJIAOCHENG

作者 / 周盛军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 20.5 字数 / 333千字

版本 /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459-5/D·1080

定价 / 40.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玺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主 编 周盛军
副 主 编 曹化霞 胡月英

劳动教养教程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周盛军 周 瑞 李荧翔
窦文杰 王淑华 曹化霞
胡月英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劳动教养教程·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劳动教养学的学科地位	(8)
第四节 劳动教养学的指导思想及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劳动教养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	(15)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发展	(19)
第三章 劳动教养的性质、特征、作用	(26)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	(26)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特征	(31)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作用	(33)
第四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任务及原则	(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37)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	(43)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原则	(45)
第五章 劳动教养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劳动教养法律制度概述	(50)

第二节	劳动教养法律体系	(52)
第三节	劳动教养法律关系	(58)
第六章	劳动教养的适用条件、对象及期限	(61)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条件	(6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6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期限	(68)
第七章	劳动教养的适用程序	(71)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提请	(7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审核	(74)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聆询	(78)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审批及执行	(82)
第八章	劳动教养的法律救济及监督	(88)
第一节	劳动教养行政复议	(88)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行政诉讼	(91)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行政赔偿	(95)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法律监督	(100)
第九章	劳动教养机关	(103)
第一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04)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管理体制	(105)
第三节	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	(108)
第四节	现代化文明劳教所	(117)
第十章	劳动教养人员	(125)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概述	(125)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构成与分类	(12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法律地位	(134)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144)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性质、原则和作用	(144)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基本内容	(155)
第三节	劳动教养场所的安全防范	(171)

第十二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180)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180)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内容	(186)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194)
第十三章 几种特殊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及教育	(20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戒毒工作	(203)
第二节 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及教育	(211)
第三节 女性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及教育	(219)
第十四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	(226)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的特性、依据和分类	(226)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的功能和作用	(234)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的组织与管理	(241)
第十五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矫治	(25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心理矫治概述	(253)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心理矫治测试及诊断	(26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心理矫治的方法	(273)
第十六章 劳动教养解教人员的社会保护	(281)
第一节 劳动教养解教人员社会保护的意義	(281)
第二节 劳动教养解教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285)
第三节 劳动教养解教人员社会保护的原则及方法	(290)
第四节 劳动教养解教人员社会保护机制	(296)
第十七章 国外相关制度介绍	(302)
第一节 国外轻罪制度介绍	(302)
第二节 国外保安处分介绍	(305)
第三节 国外其他制度介绍	(309)
后 记	(316)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本章系统阐述了劳动教养的概念、劳动教养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劳动教养学的学科地位，以及劳动教养学的指导思想与研究方法等内容。

重点问题

- 劳动教养与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
- 劳动教养学的学科地位
- 劳动教养学的指导思想及研究方法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一、劳动教养

(一) 劳动教养的概念

劳动教养，是指通过劳动、教育感化等手段引导违法行为人或轻微犯罪人矫正行为恶习、促其悔过自新、形成良好品德的过程，是由国家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

我国的劳动教养制度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上,党中央根据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提出创建的,具有一定的社会适应性。当时是为了收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而且在当时具有安置就业的性质。劳动教养由此经历了创建、发展、停顿、恢复发展、改革创新等阶段。而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也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扩大到社会,由收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演变为收容违法行为人及轻微犯罪人,劳动教养的期限也从不定期演变为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员 1—3 年(必要时可以延长 1 年)的处罚措施,劳动教养的性质也历经变化与发展,劳动教养的法律依据也几经变化,既包括政策性的,也包括法律性的;既包括行政法规,也包括部门规章;其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总体来说,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与发展,在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以及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的突出贡献是不可替代的。

(二) 劳动教养的含义

1. 劳动教养由国家法定机关具体实施。

劳动教养作为国家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作为剥夺及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具有国家的法定强制力,理应由国家法定机关组织实施。从劳动教养制度的产生看,我国劳动教养是根据 195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实施的。在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规定:“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第五条规定:“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领导和管理。”1979 年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审批机关做出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于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见,劳



动教养在建立之初就规定了具体负责的机关,虽然程序还不十分完善,但是反映了当时党中央对劳动教养制度的高度重视。国家的法定机关确定合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劳动教养的申请、审查、审批、执行,均由具体的法定机关来负责,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劳动教养只适用于违法或轻微犯罪人。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是随着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具体来看,1957 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规定了四种人作为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1979 年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中对劳动教养适用范围限定在大中城市;1982 年《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又明确规定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为六种人;以后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逐步增加,2002 年《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劳动教养适用对象约为十类人,相应的适用范围也在进一步扩大。从现实意义角度看,劳动教养的现行适用对象概括来说主要是违法行为人或轻微犯罪人两大类,确定了具体的适用对象才能够做到依法处罚。

3. 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

劳动教养的教育改造是具有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源于劳动教养对被劳动教养人的强制性劳动、教育改造及感化挽救,是由国家法定机关、国家强制力赋予的。对被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与罪犯的教育改造有所不同,两者关押的对象、关押的条件、管理方式及方法均有所区别。同时,它的教育也与一般的学校教育有所区别,从教育对象、方式方法上看,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具有改造、挽救的目的,同时也具有普通教育本身的目的及积极意义。

二、劳动教养学

(一) 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劳动教养学是研究劳动教养制度、执法原理及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它是我国几十年劳动教养工作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创立并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学科。

劳动教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作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学科,已经越来越在劳动教养实践中发挥着基础性的指导作用。劳动

教养作为我国的一种行政措施,在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过程中,既涉及到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也涉及到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也包括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矫治。从劳动教养人员的行为训练上看,组织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也成为劳动教养学重要的研究对象。劳动教养学研究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及特殊性,劳动教养学在研究中虽然与其他学科有一定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是相互依托的,劳动教养学是在基本的法律法规等法学理论支持下进行研究的应用性学科,它的研究以指导劳动教养工作实践为根本出发点。

(二) 劳动教养学的创立及发展

劳动教养学的创立来源于实践经验的总结及完善,更是广大劳动教养人民警察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创立及发展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它为研究及发展劳动教养其他方面的学科提供了基础。劳动教养学是在劳动教养理论形成后,随着劳动教养工作的开展而创立及发展起来的。

我国的劳动教养制度创立于1955年,正式确立起来是在1957年。但是劳动教养制度在创立后发展的一段时间内遇到了一些阻力,理论研究及实践工作一度停滞不前,直到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才为劳动教养制度的真正发展提供了保障,各项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劳动教养的恢复、整顿及发展,随着劳动教养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劳动教养工作也面临着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理论研究作为实践工作的指导,劳动教养的理论研究正式开展。1980年9月,公安部劳教局主办了《劳教工作简报》;1981年6月,公安部组织编写《劳教工作》作为培训教材;1982年,公安部劳教工作干校主办《劳改劳教教学研究》;学术氛围日趋浓厚。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劳动教养在预防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中的职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劳动教养人员收容数量持续增长,场所规模不断扩大。党和国家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改革及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现在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龙头(以前被称为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相继有相关院校开设劳动教养方面的课程,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还成立了劳动教养专业,这些由教育部批准的院校在研究劳动教养理论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后各省也相继成立劳改警校为监狱、劳教所培



养专门人才。这些学校的建立成为研究劳动教养基本理论的基地,《劳改劳教理论研究》、《劳教工作通讯》、《劳动教养报》等刊物也发表了与劳动教养方面有关的文章,政法院校及相关研究部门也相继出版了《劳动教养学》、《劳动教养基础知识》等教材及专著。到20世纪90年代初,劳动教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式创立起来。

(三) 劳动教养学科体系的建立

劳动教养创立以后,随着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和培养专门人才的需要,劳动教养学科建设也在向纵深发展,如今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动教养管理专业为主,开展了进一步的专业建设,其他院校也进一步建立了劳动教养专业。劳动教养学的学科体系初步形成,如今已经建立起以下分支学科:

1. 劳动教养学基础理论;
2. 劳动教养法学;
3. 劳动教养管理学;
4. 劳动教养教育学;
5. 劳动教养心理学;
6. 劳动教养经济管理学;
7. 劳动教养应用文;
8. 劳动教养比较学等学科。

除了以上学科建设外,还出版一些有代表性的专著,如《中国劳动教养特色理论与实践》、《劳动教养制度改革问题研究》、《理性与秩序——中国劳动教养制度研究》等。2001年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的成立,对劳动教养理论研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学会作为桥梁和纽带在开展劳动教养学科建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①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是以劳动教养基本理论为主,结合劳动教养工作实践,从劳动教养制度的实践研究领域出发而确立的。学科的确定性取决于学科

^①夏宗素:《劳动教养学》,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第9页。